

演出经纪人资格证

产品名称	演出经纪人资格证
公司名称	湖南新明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奥克斯国际公寓B座2242
联系电话	18525850786

产品详情

“演出经纪人资格证”由文化和旅游部核发，全国统一样式，统一编号。

国家对演出经纪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认定制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演出经纪活动的人员，应当通过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取得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持证上岗。

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文化和旅游部负责拟定考试大纲、考试科目、考试试题，组织实施考试，并确定考试合格标准。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保障本辖区考试工作的有序实施。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18周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中学、中等学校以上学历，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可报名参加全国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全国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

- （一）因违反考试纪律、扰乱考试秩序等原因被取消考试资格未满2年的；
- （二）因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被撤销演出经纪人员资格未满5年的；
- （三）受过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的除外）。

文化和旅游部于全国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布合格分数线。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由文化和旅游部核发，全国统一样式，统一编号。

文化和旅游部在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建立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管理库。通过演出经纪人员

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自合格分数线公布之日起30日内通过平台领取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如个人信息发生变更，应当自变更后3个月内通过平台进行信息更新。

湖南新明光教育是一家企业咨询服务机构。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队伍，将为顾客提供深入实际的指导和帮助，认证服务业绩涉及各个行业领域，受到客户的普遍赞誉和肯定。